

律师批注版

条款目的
风险提示
相关案例
法律规定

企业常用 合同范本

生产、加工、维修类合同

Company's Contract: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Maintenance

马玲/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企业常用 合同范本

生产、加工、维修类合同

Company's Contract: Production,
Processing and Maintenance

马玲/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产、加工、维修类合同/马玲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1
(企业常用合同范本·律师批注版)

ISBN 978-7-301-21615-6

I. ①生… II. ①马… III. ①经济合同-范文-注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81677号

书 名: 生产、加工、维修类合同

著作责任者: 马 玲 编著

丛 书 策 划: 陆建华

责 任 编 辑: 侯春杰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1615-6/D·3215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980mm 16开本 17.75印张 300千字

2013年1月第1版 2013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丛书编写说明

经济活动中,合同无处不在。个人之间的交易需要合同,企业的经营活动更是离不开合同,合同是保障当事人权益的有效手段。

我们必须了解,在“白纸黑字”之间,每个合同条款的设置,到底有何目的?隐含着哪些风险?法律如何救济?

1. 丛书宗旨

摒弃简单合同范本罗列,从多角度批注合同范本条款:解读范本条款的设置目的;提示范本条款隐含的风险;提供可参考的相关案例;列出所依据的法律规定。

2. 丛书作者

本丛书各分册作者均由知名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应业务专长的资深律师、高级合伙人律师担纲。

3. 丛书结构

(1) 基本结构:本丛书由作者根据自身的业务特长,给出合同范本,并从多角度逐条对合同范本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批注:

- ① 条款目的;
- ② 风险提示;
- ③ 法律规定;
- ④ 相关案例。

(2) 特殊安排:个别分册,写作时体例参照“基本结构”作了一些调整,以符合行业特点。

4. 提供合同范本免费下载服务

(1) 丛书文后一般附有完整的合同范本,便于读者整体把握、参考使用。

(2) 丛书出版一定时期后,各分册的“合同范本”将由北京大学出版社第五图书事业部官网(www.yandayuanzhao.com)提供免费下载。

5. 分批出版

本丛书在推出第一批作品后,会陆续推出后续分册。

本丛书可以帮助读者全方位、立体地掌握相关合同制定和审查的要领,是一套实用性极强的合同起草、签约工具书。

感谢大成律师事务所徐平律师对本丛书组织编写所做的无私奉献。

编者

2012年12月12日

前 言

生产、加工、维修是市场经济生活中一种普遍采用的生产经营方式,它一方面弥补了企业无法达到的“大而全”模式,另一方面使生产工序分工更专业、更细化,符合现代经济发展的方向,是市场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加工、维修合同作为实现双方合作成功的重要保证形式,是企业经济活动中应用较为广泛的一种法律文件。

合同,既是企业的经营行为,更是企业的法律行为。企业的所有行为最终体现为“一系列合同”,没有合同就没有企业的运行与活力,而合同订立、履行中会存在许多陷阱与风险。企业家及相关人员若无风险意识,又不学法、知法、守法,就会造成不必要的纠纷,甚至轻易上当受骗,产生不应有的损失,对于造成严重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甚至会因此承担刑事责任。

在实践中常出现利用合同进行欺诈,设置种种陷阱,可谓花样繁多。比如先履行几份小额合同,制造履约能力强、信誉好的假象,骗取信任后签订大额合同,骗取大量货物或大额货款,然后销声匿迹。再比如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无知、疏忽或急于交易的心理,有意缺少或模糊合同的某些主要条款,或订立极有可能导致对方违约的条款,达到骗取违约金、定金或其他费用的目的。

合同陷阱的有效防范要依靠全社会诚信与和谐机制的构建,包括工商、公安行政部门的严格执法,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的依法办案以及社会舆论监督环境的形成。但最重要、最有效的还是合同当事人即企业家的自身防范。而要形成有效的自我防范,笔者认为企业家在订立合同时必须对《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加以学习和领会。最起码,对合同订立的程序、形式要有把握;对要订立的合同性质及相关规定有较为全面的把握。特别要注意的是,在学习《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时,一定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法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对照学习领会。只有注意强化法制观念,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才能细致、有效地订立合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纠纷,或者在纠纷产生后能合理、有力、有节地解决好。

本书中将企业家在生产、加工、维修环节的合同进行梳理,生产、加工、维修环节指向的合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分则中十五个有名合同中的承揽合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

作。承揽合同属服务合同,签订这类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1. 双方的姓名或名称、住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
2. 委托的标的物(应写标的物的全称);
3. 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包装、加工方法;
4. 标的物制作的原材料的质量、规格、数量及检验方法、计量单位;
5. 制作的价款、酬金及计算的依据、方法;
6. 合同履行的地点、期限、方式;
7. 工作成果质量、性能、技术要求、指标及检验方法;
8. 报酬的支付及支付的方式;
9. 争议解决的方式(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10. 其他条款(双方当事人确定的有关事项)。

本书归纳了实务中常用的承揽合同,并通过制定范本的方式进行逐条分析,结合在实务中的经验,向企业家提供有效的法律风险提示,再通过案例的方式进行深入的分析,从而帮助企业提升合同磋商谈判、合同条款设计、合同审查修改、合同陷阱识别、合同风险防范、保障企业交易安全和利益最大化的能力。

美国一个著名经济学家讲企业的利润源于合同,企业挣的每一分钱其实都是从合同里来的,企业的利润、效益源于每一个合同,订一个好的合同,再很好地履行合同,这样才能减少法律风险,取得经济效益。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加工、维修合同综述	001
第二部分 加工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029
第三部分 定作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084
第四部分 修缮修理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121
第五部分 检验测试合同范本律师批注	148
附录 生产、加工、维修类合同范本	157

第一部分 生产、加工、维修合同综述

一、生产、加工、维修合同特别提示

(一) 在实务中,如果合同中没有以承揽人、定作人指称双方当事人,不影响对其法律性质的认定。在合同订立时,定作人不能预知工作成果的好坏,因此应当考虑承揽人是否能胜任这项工作。为了促使合同顺利履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定作人应明确提出定作物或项目数量、质量及其他特定要求,承揽人应当如实提供设备能力、技术条件、工艺水平等情况。

(二) 承揽合同的种类很多,我国《合同法》第 251 条规定了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检验、测试等几种常见的承揽合同。

加工合同是指由定作人提供原材料,由承揽人将原材料加工成为成品,定作人接受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定作合同是指由承揽人自备原材料,应定作人的特殊要求制作成品,定作人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修理合同是指承揽人为定作人修理功能不良或被损坏的物品,使其恢复原状或价值,定作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复制合同即承揽人按照定作人提供的样品,重新制作一个或数个成品,定作人接受复制品并支付价款的合同。

检验测试合同是指承揽人根据定作人的要求,利用自己的技术和设备为定作人完成对某一项目性能进行的检验测试,定作人接受检验测试结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三) 在各种承揽合同中,合同双方应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防止在合同签订后因约定不明确而造成不必要的纠纷。

承揽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1) 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2) 在定作合同中按约定提供原材料,按期检验并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
- (3) 依约定按期交付工作成果;
- (4) 接受定作人监督;

(5) 依约定对完成的工作成果及定作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样品等予以保密;

(6)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享有抗辩权和合同解除权;

(7) 承揽人享有留置权,当事人有约定的除外。

定作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 依约定在加工合同中提供原材料以及设计图纸、样品及工作场所等条件;

(2) 依约定协助承揽人完成工作;

(3) 依约定验收和受领工作成果;

(4) 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价款。

(四) 承揽合同是诺成、不要式合同,且合同履行具有一定期限的持续性。当事人可任意选择口头形式、书面形式和其他形式。因为书面合同形式有较强的证据效力,在发生纠纷时,便于取证;而口头合同的证据效力较差,在发生纠纷时不易证明合同的存在及相关内容,双方一旦发生纠纷,难以得到确切的证据,常常因无据可查而不易分清责任。因此,当事人应尽量采取书面形式。当然,对那些能够即时清结的承揽合同,比如少量的复印、修理等,则无需订立书面合同。

(五) 订立承揽合同标的条款时应注意审查加工承揽标的物是否是合法物,是否是法律禁止物,是否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才允许加工,同时还应注意承揽标的物是否构成对他人合法权益(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的侵犯,否则会导致当事人承担侵权责任。

(六) 订立承揽合同质量条款时,对加工承揽物的质量规定应当明确具体,实践中可以以样品作为验收的标准,在确定样品以后,应由当事人双方进行封存,最好各执一份妥善保管,必要的话也可以到公证部门进行公证,以免就样品发生争议。对短期内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应在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的约定应当合理,质保期过长,会增加承揽人的责任,反之则不利于保护定作人的利益。

(七) 在签订承揽合同时,无论定作人还是承揽人,都十分关注报酬条款的签订。对定作人而言,付款时间越晚越符合其利益,可以借此约束钳制承揽人,进而保证工作成果的质量,甚至要求获得后续服务。相对而言,承揽人却希望尽早获取报酬,最好的支付方式是在合同订立后立即付款,至少也要分阶段或分期付款,这样不至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陷于非常被动的境况。因此,综合各方的谈判能力及市场因素,应制定兼顾双方利益、较为公平的包括

货币种类、金额或计算方法、履行期限和结算方式等内容的报酬条款。此外,应当注意的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定作人或承揽人提供原材料,均会涉及原材料损毁风险的承担,或一方违约后违约金确定问题。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争议,订立合同时,可考虑将原材料的材料费和酬金的金额或计算方法分别予以规定,以便区分明确责任。

(八) 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易对是否及时检验发生争议,而加工承揽物的检验期限过长,也不利于保护承揽人的利益,所以在签订合同时,当事人应对检验期作出明确的约定。对比较复杂,时间较长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检验的次数、时间以及标准,由定作人对阶段性工作作出评价,定作人的确认,可以作为承揽人工作符合要求的依据。当事人还可以约定由第三方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定作物进行检验,对符合约定的工作成果,定作人应当及时接收,超过规定期限受领的,不仅定作物的风险由定作人承担,还应向承揽人支付实际支出的保管费和其他费用。

(九) 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工作一般技术性比较强,有的还需要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为避免承揽人泄露或不适当利用获知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保护定作人的利益,在订立合同时,需要订立包括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措施和制度及违约责任等内容的保密条款。

(十) 订立承揽合同留置条款时,应注意: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揽人享有的留置权是法定担保物权,无须合同约定。承揽人在依法留置定作物后,应当通知定作人在不少于两个月的一定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义务,订立合同时可以对该期限进行约定。承揽人在留置定作物期间,可以收取定作物孳息,享有必要的使用权,将报酬请求权转让时,留置权也可一同转让。当然,留置权作为为承揽人设立的权利,当事人可以约定选择放弃。

二、生产、加工、维修合同使用须知

(一) 本书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构成本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均为必要性条款。

(二) 本书共包含加工合同、定作合同、修缮修理合同、检测合同四类主要合同以及常用合同和示范合同,当事人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选择使用。

(三) 为体现合同双方的缔约自由原则,相关条款后如有空白行,供双方另行约定或补充约定,部分条款中存在多种可选模式,选项内容包含在括号中,合同当事人可以结合具体交易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选在订立合同时进行相应的选择。

(四) 对于合同条款进行的选择、填空内容以手写文字为有效,未被修改

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的合同内容。

(五)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在承揽合同中,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的一方为承揽人;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的一方称为定作人。

(六) 为更好地维护合同当事人的权益,签订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需要补充约定的条款必须表述清楚,部分示范条款双方当事人商定排除适用的,可以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注明。

(七) 合同中如涉及有关的专门术语,签订时应当在条款中明确约定其具体含义,尤其是在涉及对有关术语在不违背国家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对其通常的法律定义进行一定的修改适用时,需要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示确认,以免在合同未来履行中因理解差异而产生争议。

(八) 合同涉及的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请按合同要求载明。

(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 当事人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另一方对单方解除有异议时,根据本章合同范本中设有的仲裁条款或诉讼条款,可请求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但应在合同约定的异议期内提出请求,如合同中未约定异议期,应在三个月内提出请求。

(十一) 本书合同范本中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条款可采用仲裁方式。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主要意义在于商业合同纠纷解决的保密性、便捷性和有效性,以免当事人因为纠纷而遭受不必要的时间、金钱和商业声誉上的损失。如当事人协议选择人民法院诉讼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不可与约定仲裁方式并用。

三、生产、加工、维修合同法律规定及释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五章承揽合同共十八条,对承揽合同的

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支付报酬、保管责任、留置权等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作了规定,下面将逐条释义。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

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释义】 本条规定了承揽合同的定义和承揽合同的主要种类。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并将工作成果交付给定作人,定作人接受该工作成果并按照约定向承揽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的主体是承揽人和定作人。承揽人就是按照定作人指示完成特定工作并向定作人交付该工作成果的人。定作人是要求承揽人完成承揽工作并接受承揽工作成果、支付报酬的人。承揽人和定作人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这比经济合同法的主体范围扩大了,经济合同法中加工承揽合同的主体只是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等,不包括自然人。承揽合同的客体是完成特定的工作。承揽合同的对象为承揽标的,承揽标的是有体物的,合同的标的物又可以称为承揽物或者定作物。承揽工作具有特定化性,如修理汽车、裁剪制作衣服。承揽人完成的承揽工作需有承揽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可以有形的,如加工的零部件、印刷的图书、录制的磁带、检验的结论,也可以是无形的,如测试仪器的运行。

承揽合同具有下列特征:

1. 承揽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目的

承揽合同中的承揽人必须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的工作,定作人订立合同的目的是取得承揽人完成的一定工作成果。在承揽合同中,定作人所需要的不是承揽人的单纯劳务,而是其物化的劳务成果。也就是说,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劳务只有体现在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上,只有与工作成果相结合,才能满足定作人的需要。

2. 承揽合同的标的具有特定性

承揽合同的标的是定作人所要求的,由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既可以是体力劳动成果,也可以是脑力劳动成果;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其他财产。但其必须具有特定性,是按照定作人特定要求,只能由承揽人为满足定作人特殊需求通过自己与众不同的劳动技能而完成的。

3. 承揽合同的承揽人应以自己的风险独立完成工作。

承揽合同的定作人需要的是具有特定性的标的物。这种特定的标的物只能通过承揽人完成的工作来取得。因此,定作人是根据承揽人的条件认定承揽人能够完成工作来选择承揽人的,定作人注重的是特定承揽人的工作条

件和技能,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劳力、设备和技术,独立完成承揽工作,经定作人同意将承揽工作的一部分转由第三人完成的,承揽人对第三人的工作向定作人承担责任。承揽人应承担取得工作成果的风险,对工作成果的完成负全部责任。

承揽合同是一大类合同的总称,传统民法中承揽合同包括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两大类合同。由于建设工程合同在发展中形成了许多独特的行业特点,经济合同法将工程建设合同独立于加工承揽合同单独加以规定,因此本章所指的承揽合同主要是指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加工承揽合同而不包括工程建设合同。本条第2款所列的几项工作都是主要的承揽工作。经济合同法有关加工承揽合同的规定中都提到了这几种承揽工作。

(1) 加工

所谓的加工就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将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加工为成品,定作人接受该成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加工合同是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合同,它既有生产性,比如一个企业将另一个企业提供的材料加工成特定的设备;也有生活性,如服装店用顾客提供的布料为其裁缝衣服。还有一些艺术性,如画廊为他人装裱图画等。在国际经济活动中,来料加工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外贸形式。

(2) 定作

定作就是承揽人根据定作人的要求,以自己的技能、设备和劳力,用自己的材料为定作人制作成品,定作人接受该特别制作成品并给付报酬的合同。定作合同在日常生活中也很常见,如家具厂为顾客定作家具,服装厂为某学校定作校服等。定作与加工的区别在于定作中承揽人需自备材料,而不是由定作人提供的。

(3) 修理

修理既包括承揽人为定作人修复损坏的动产,如修理汽车、修理手表、修理电器、修理自行车、修理鞋等,也包括对不动产的修缮,如检修房屋顶的防水层。

(4) 复制

复制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根据定作人提供的样品,重新制作类似的成品,定作人接受复制品并支付报酬的合同。复制包括复印文稿,也包括复制其他物品,如文物部门要求承揽人复制一件文物用以展览。

(5) 测试

测试是指承揽人根据定作人的要求,利用自己的技术和设备为定作人完成某一项目的性能进行检测试验,定作人接受测试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6) 检验

检验是指承揽人以自己的技术和仪器、设备等为定作人提出的特定事物的性能、问题、质量等进行检查化验,定作人接受检验成果,并支付报酬的合同。

本条第2款所列的加工、定作等工作都直接源自经济合同法中的加工承揽的有关规定。但本章所调整的范围不仅仅包括所列的这几种承揽工作。承揽合同是现实经济生活中适用极为广泛的一类合同,是满足公民、法人的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的一种法律手段。因此就我国现实经济生活而言,任何符合本条第1款所定义的行为,如印刷、洗染、打字、翻译、拍照、冲卷扩印、广告制作、测绘、鉴定等都属于本章所调整的承揽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释义】 本条规定了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本条规定的是承揽合同中一般条款,就是说,承揽合同不是一定要具备这些条款,当事人可以根据合同性质和双方的需要对上述规定的条款进行增减。

所谓承揽的标的是承揽合同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也就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要求所应进行的承揽工作。如甲与乙服装厂签约定作一套礼服合同,合同的标的就是制作完成甲所要求的礼服。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在合同中明确标的的名称,以使标的特定化,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对象。承揽合同的标的是合同的必要条款,合同不规定标的,就会失去目的,因此,双方当事人未约定承揽标的或者约定不明确,承揽合同不成立。

数量与质量是确定合同标的的具体条件,是该合同标的区别于同类另一标的的具体特征。当事人应当明确规定标的的数量,选择好双方共同接受的计算单位,确定双方认可的计算方法,还可以规定合理的磅差或者尾差。数量是承揽合同的必备条件之一,当事人未明确标的的数量的,承揽合同不成立。标的的质量需订得详细具体,如标的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规格、型号等都要明确。一般来说标的的质量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标的的物理和化学成分。如定作服装就要明确面料的种类,制作家具需明确材料的质地等。二是标的的规格,通常是用度、量、衡来确定标的物的质量。例如定作一书桌时,就应当明确书桌的高度、长度、宽度等规格。这种规格就反映了标的的质量。三是标的的性能,如强度、硬度、弹性、延度、抗蚀性、耐水性、耐热性、传导性、牢固性等。四是标的的款式,主要是指标的的色泽、图案、式样、时尚等特性。五是标的的感觉要素,主要指标的的味道、触感、音质、新鲜度等。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详尽写明质量要求,其可以以样货标准确定,可以以标准市货确

定,可以约定特定标准,可以以货物平均品质为根据确定,可以以说明书的标准确定。

这里的报酬主要是指定作人应当支付承揽人进行承揽工作所付出的技能、劳务的酬金。报酬是承揽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明确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报酬的具体数额,也可以约定报酬的计算方法。如果在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有政府定价的,按政府定价履行。除报酬外,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根据承揽人提供的发票向承揽人支付材料费,没有发票的,按订立合同时市场价格确定。当事人可以约定材料费支付的时间,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在支付报酬的同时支付。

材料是指完成承揽工作所需的原料。当事人应当约定由哪一方提供材料,并且应当明确提供材料的时间、地点、材料的数量和质量等。如果当事人未约定由哪一方提供材料或者约定不明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一般由承揽人提供,承揽人根据定作人对工作的要求和合同性质,合理地按质按量选用材料,定作人应当支付材料费。在确定材料提供方的基础上,如果未明确材料提供的时间,由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根据履行期限合理地准备材料;如果由定作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可以根据履行期限,要求定作人及时提供。交付材料地点不明确的,一般在承揽人工作地点交付。材料数量不明确的,由当事人根据承揽工作的要求合理提供。材料质量不明确的,由当事人根据承揽工作的性质确定。

在承揽合同中履行期限主要是指双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时间,对承揽人而言,是指承揽人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对定作人而言,是指定作人支付报酬或者其他价款的时间。如果当事人在合同生效后未约定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应当根据合同的性质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间。根据承揽工作的性质,不需要特别交付的,如粉刷墙壁,以完成工作成果的时间为交付时间。如果当事人在合同生效后未约定定作人支付报酬的时间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协议的,应当根据合同性质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根据合同性质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支付期限的,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为定作人支付报酬的时间。由定作人支付材料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期限,当事人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支付报酬的时间为支付材

料费或者其他费用的时间。

当事人可以约定验收标准和方法。验收的标准是指检验材料、承揽工作质量的标准。验收标准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协议补充确定。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可以通过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既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又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按照同类产品或者同类服务的市场通常质量标准验收。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释义】 本条是关于承揽人独立完成主要工作的规定。

承揽合同的标的是定作人所要求的,由承揽人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该工作成果既可以是体力劳动成果,也可以是脑力劳动成果;既可以是物,也可以是其他财产。但其必须具有特定性,是按照定作人特定要求,只能由承揽人为满足定作人特殊需求通过自己与众不同的劳动技能而完成的。如果定作人所需的标的能够从市场上任意买到,定作人就不必通过订立承揽合同要求承揽人来完成。因此,承揽合同的本质特点要求该合同是建立在对承揽人的工作能力信任的基础上,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承揽的主要工作。《经济合同法》第19条中规定,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人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第三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本条坚持了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并确立了一个原则,承揽人应当完成承揽工作的主要部分,不仅仅只是加工、定作,其他承揽工作都应当遵循这个原则。

承揽人的设备、技术和劳力是决定其工作能力的重要因素,也是定作人选择该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决定性因素。所谓设备,是指承揽人进行工作所使用的工具。所谓技术是承揽人进行工作所需的技能,包括专业知识、经验等。所谓劳力指承揽人完成工作所付出的劳动力。这里的“主要工作”一般是指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起决定性作用的工作,也可以说是技术要求高的那部分工作;如定制服装,量体裁剪和整体裁制是其主要工作。主要工作的质量、数量将决定工作成果是否符合定作人的要求,因此,承揽人作为定作人选择的对象,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否则会影响定作人订立合同的目的。

合同法从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出发,规定了当事人如果约定,承揽人必须完成所有的承揽工作的,承揽人不仅应当亲自完成主要工作,其他工

作也要由承揽人本人完成。如果当事人约定或经定作人同意,承揽人可以将工作的主要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将所承揽的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但承揽人应当对第三人的工作对定作人负责。

承揽合同是基于定作人对承揽人有特别的人身信任,如果该承揽人不亲自履行合同,就无法实现定作人订约的目的,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的承揽工作。合同中约定,承揽人必须亲自完成工作的,承揽人未经定作人同意,不得将工作的主要部分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擅自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将构成根本违约,此时,定作人可以选择两种方式要求承揽人承担合同责任。一种是定作人要求承揽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比如,定作人对承揽人设备、技术和劳力无特别要求,只要求工作成果按时按量完成的情况下,承揽人擅自将承揽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定作人认为工作成果的质量、数量、交付时间等能够接受,可以不解除合同。定作人不解除合同的,第三人完成工作的,由承揽人对第三人的工作向定作人负责。当工作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定作人有权要求承揽人承担重作、修理、更换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工作成果数量不符合约定的,定作人有权要求承揽人在合理的期限内补齐,造成定作人损失的,承揽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工作成果交付迟延的,承揽人应当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定作人的损失。另一种是通知承揽人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定作人造成损失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甲到著名的乙服装公司定作一批西装,乙公司将该批服装交由其他服装公司制作,虽然服装在质量上与乙的产品无太大差别,但名气无法与乙公司相比,在这种情况下,甲就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

根据上条的规定,承揽合同中,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承揽工作的主要部分,如果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必须经过定作人的同意,否则,承揽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根据本条规定,承揽人将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可以不必经定作人同意。

这里的“辅助工作”是指承揽工作中主要工作之外的部分,是相对于“主要工作”而言的。“主要工作”一般是指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起决定性作用的工作,也可以说是技术要求高的那部分工作。主要工作之外的工作就可以理解为辅助性工作。如定制服装合同,量体裁剪和整体缝制是承揽人的主要工